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境外就醫地點：大陸地區○○醫院。</p> <p>二、就醫原因：左眼急性青光眼、術後追蹤、白內障手術等。</p> <p>三、就醫情形：(依核定通知書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p> <p>(一) 111年6月2日、9日、10日、22日及27日計5次門診。</p> <p>(二) 111年6月13日至17日住院。</p> <p>四、醫療費用：折合新臺幣(下同)計4萬800元(其中111年6月2日門診費用為515元，另111年6月10日及27日門診未附收據，金額未予列計)。</p> <p>五、核定內容：</p> <p>(一) 111年6月2日門診：經審查核定，同意核退該次門診費用，並依收據記載金額核實核退該次門診醫療費用515元。</p> <p>(二) 111年6月9日、10日、22日、27日門診及111年6月13日至17日住院：經審查核定，不符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核定不予核退醫療費用。</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5條第2款。</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3條及第6條第1項第2款前段。</p> <p>(三) 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於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91年10月2日衛署健保字第0910060027號函。</p> <p>二、本件經綜整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及卷附「疾病診斷證明書」等就醫相關資料影本顯示：</p> <p>(一) 申請人因「左眼脹痛不適1日」，於111年6月2日門診就醫，診斷為「1. 雙眼急性閉角型青光眼：左眼大發作期 2. 左眼老年性白內障(過熟期) 3. 右眼人工晶體植入術後 4. 肺氣腫」，業經健保署認屬因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而就醫，並依規定核退該次門診費用在案。</p> <p>(二) 嗣申請人因「左眼脹痛3天」，於111年6月9日門診，病歷病史記載「患者1周前本院診斷為角膜葡萄膜炎、白內障，用藥後無特殊不良反應，目前病情穩定」，初步診斷「青光眼，白內障，人工晶體植入術後」，111年6月10日門診追蹤，安排111年6月13日住院，並於111年6月15日施行「左眼Phaco+IOL植入+房角分離術」，於111年6月17日出院，復於111年6月22日</p>

及 27 日術後門診追蹤，卷附該 4 次門診及住院 4 日之就醫資料並無情況緊急之相關描述，且其病情或診斷亦非屬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3 條所定之緊急傷病範圍，均尚難認屬因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而就醫。

(三) 綜合判斷：同意健保署意見，不予核退 111 年 6 月 9 日、10 日、22 日、27 日門診及 111 年 6 月 13 日至 17 日住院費用。

三、申請人主張 111 年 3 月至 5 月 31 日因上海疫情封控，其不能外出，期間左眼視力暴退模糊加速惡化，111 年 4 月已完全模糊，111 年 5 月底時頭痛及眼痛，最後 2 天頭痛眼痛劇烈，因疫情無法緊急就醫，解封後 111 年 6 月 2 日就醫，左眼視力 0，眼壓 48，先用藥降壓，醫師初步診斷眼瞳幾乎全白，白內障嚴重而且引發青光眼，產生眼壓往外擠，水晶體都要移位，醫師緊急安排住院開刀，手術當天下午 1 點半開始到 3 點手術結束，比一般白內障手術嚴重，若不是緊急傷病，其也不願在國外就醫，實為不得已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理由如下：

(一) 查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社會保險，雖肩負著保障全體國民健康之使命，惟基於財源之有限性與醫療資源分配正義性，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所提供之適切、合理而有必要之基本醫療照護為前提。我國考量各國生活水準之差異，為維護整體保險對象權益之公平性，乃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及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保險對象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核退基準與核退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遂按上開法律授權訂定「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先予敘明。

(二) 依前開規定，保險對象至非本保險醫療機構就醫，以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者，始得申請核退醫療費用，該核退內容自亦以適切、合理而有必要之緊急處置為限，又依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釋意旨，前揭核退辦法並賦予保險人對臺灣地區外之核退案件，依例外從嚴之法理，有審核其醫療是否適當且合理之權限，亦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767 號判決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簡字第 20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三) 本件申請人系爭 5 次門診及住院 4 日，其中 111 年 6 月 2 日門診部分業經健保署依規定核退在案，而其餘部分，除經有審核權限之機關健保署審查判斷外，本部復依前開規定，再委請醫療專家就申請人檢附之前開就醫資料專業判斷結果，亦認為非屬因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而就醫，已如前述，申請人所稱，核有誤解。

四、綜上，健保署核退申請人 111 年 6 月 2 日門診費用，其餘醫療費用未准核退，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至申請人申請審議併案檢附 111 年 7 月 28 日及 8 月 22 日門診之病歷 1 紙及收據 4 紙影本部分，因非本件健保署原核定範圍，尚未經健保署核定，經本部以 111 年 12 月 20 日衛部○字第 0000000000 號書函移由健保署辦理並副知申請人，並經健保署於 112 年 1 月 9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在案，申請人就此部分如有不服，得另案申請審議，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

二、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3 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緊急傷病，其範圍如下：

- 一、急性腹瀉、嘔吐或脫水現象者。
- 二、急性腹痛、胸痛、頭痛、背痛（下背、腰痛）、關節痛或牙痛，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者。
- 三、吐血、便血、鼻出血、咳血、溶血、血尿、陰道出血或急性外傷出血者。
- 四、急性中毒或急性過敏反應者。
- 五、突發性體溫不穩定者。
- 六、呼吸困難、喘鳴、口唇或指端發紺者。
- 七、意識不清、昏迷、痙攣或肢體運動功能失調者。
- 八、眼、耳、呼吸道、胃腸道、泌尿生殖道異物存留或因體內病變導致阻塞者。
- 九、精神病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之安全，或呈現精神疾病症狀須緊急處置者。
- 十、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
- 十一、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其他可能造成生命危急症狀者。
- 十二、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或報告傳染病。」

三、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前段

「保險人審查結果，認應核退醫療費用時，應依下列規定及基準辦理：二、發生於臺灣地區外之案件：由保險人依本保險醫療費用支付及給付規定審查後核實給付。」

四、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91年10月2日衛署健保字第0910060027號函

「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核實給付，僅係考量世界各地醫療水準及制度差異性所為之裁量性規定，依例外從嚴之法理，本保險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除有核退金額不得高於本保險支付各特約醫學中心各類平均費用之上限外，保險人所依循之審查原則應無二致，亦即保險人對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應有審核其是否適當且合理之權限。」